

有欺侮勞工之嫌，實有未當。爰此，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且不得再提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996 年全國各地爆發惡性關廠風潮，後來各自救會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包括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東菱電子、太中工業、東洋針織、路明電子等自救會。當年，勞委會為了安撫抗議群眾，於 1997 年 7 月推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以貸款形式發給了「代位求償」的金額。

二、16 年後，主管勞工權益及福利的勞委會不但失職更是失能，不但未能向關廠資方求償，反到法院向這些受害的關廠工人提告，更以「貸款」替換「代位求償」為由，反要求這些受害之關廠勞工償還所謂的「貸款」，實有未當。

三、過去，「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多次發動激烈抗爭，甚至做出臥軌、絕食等激烈抗爭，僅僅只是為了要求監督退休金失職的勞委會「代位求償」，先將資遣費、退休金發給工人，再由國家向老闆追討。然近半年來，這些工人再度發動激烈抗議，則是為捍衛棺材本，要求勞委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且不得再提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及呂委員玉玲等 3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李貴敏、徐欣瑩、王惠美、呂玉玲等 31 人，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102 年）四月，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會員向新竹縣政府陳情，控訴產後護理機構內，每名護士平均需照顧 8 到 10 名嬰兒，夜班時更常面臨「護士累到哭、寶寶哭到累」之情形，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

二、依據現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產後護理之家中護理人員之配置，為

每二十床（含嬰兒床）至少一人，惟此一標準無法維持照顧品質，對護理人員、產婦及嬰幼兒均非有利。又目前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並未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致使護理人力屢遭濫用，勞動條件不佳。

三、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
	徐欣瑩	王惠美	呂玉玲		
連署人：	林鴻池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江啟臣
	馬文君	孔文吉	呂學樟	廖正井	陳鎮湘
	陳碧涵	潘維剛	詹凱臣	盧秀燕	顏寬恒
	紀國棟	盧嘉辰	林明濤	簡東明	鄭天財
	王進士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時18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蘇委員震清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觀光農、林場」等，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本國籍人士」、「外國籍人士」之差別費率，我國國民有納稅之義務，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應收取較低之費用，對於非我國國籍之遊客，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場門票費用，訂定區分本、外國籍之差別費率，維護本國國民權益，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蔡其昌、蘇震清等 15 人，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觀光農、林場」等，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本國籍人士」、「外國籍人士」之差別費率，我國國民有納稅之義務，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應收取較低之費用，對於非我國國籍之遊客，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近來我國觀光客增加，熱門景點因維護成本大增，為維護服務品質而有檢討費率之議，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場門票費用，訂定區分本、外國籍之差別費率，維護本國國民權益，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